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澄清公告

繼本公司(「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發出之澄清公告後，董事會得悉財華網及NOW寬頻電視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再有兩段媒體報道，可於各自之網站上找到。報道對是否存在徹底詳盡之國有企業名單互相矛盾且可被推翻，這很大機會是屬於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7年第1969號項下訴訟內之議題。董事會已再度覆核於訂立合作意向書前及財華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刊登首段報道後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以及合作意向書上之實際蓋章及名稱，同時亦就上述媒體報道作出分析，董事會並無發現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即本公告所提述者)所載內容有任何變動或須予補充或進一步澄清之處。鑑於現正進行之訴訟，董事會不擬對有關上文所述訴訟(或須審理)之任何報道再作評論，以免妨礙公正。除上文媒體報道上出現衝突之訊息以外，董事會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知會股東，亦未得悉蒙古能源股份之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

澄清事項

繼本公司(「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發出之澄清公告後，董事會得悉財華網及NOW寬頻電視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再有兩段媒體報道，可於各自之網站上找到。報道對是否存在徹底詳盡之國有企業名單互相矛盾且可被推翻，這很大機會是屬於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7年第1969號項下訴訟內之議題。董事會已再度覆核於訂立合作意向書前及財華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刊登首段報道後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以及合作意向書上之實際蓋章及名稱，同時亦就上述媒體報道作出分析，董事會並無發現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即本公告所提述者)所載內容有任何變動或

* 僅供識別

須予補充或進一步澄清之處。鑑於現正進行之訴訟，董事會不擬對有關上文所述訴訟（或須審理）之任何報道再作評論，以免妨礙公正。除上文媒體報道上出現衝突之訊息以外，董事會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知會股東，亦未得悉蒙古能源股份之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